

# 採購/租賃/使用 資通系統軟體、硬體、服務相關規定

更新日期：115/04/24

- 一、為避免採購資通訊產品時廠商於交付與履約過程有所爭議，爰依工程會函釋及數位發展部要求(詳[附件 1](#))，提供 3 類切結書範本，供本局各科室(含委外單位)採購使用，以督促廠商於交付及履約過程更符合法律事項與實務執行需求，期能降低履約爭議。
- 二、相關採購(單位)之切結書範本適用情境如下：
  - (一)公告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6 日函釋「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之切結書(詳[附件 2](#))。
  - (二)小額採購：小額採購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之切結書(詳附件 3)。
  - (三)委外單位：非大陸廠牌切結書(網路購物專用詳附件 4、其他採購通路詳附件 5)。
- 三、各單位宜優先由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或採購租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安合格產品名錄([ACW 資安跨域聯防暨物聯網場域推動計畫](#)、[MAS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品項者，不須檢附非中國大陸廠牌切結書。
- 四、其他參考規定：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第 2 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奉局長核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11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第三點第四項略以：有關設施設備補助，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三)有關資通設備不得為大陸品牌法規可參考：
    - (1)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臺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 (2)資通安全管理法(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告實施)
    - (3)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 (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
  - (五)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指來源為「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
  - (六)大陸地區廠商：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示，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例如：

    - (1)產品製造地非於大陸地區，但該產品生產公司符合前揭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者，則符合本款大陸廠牌產品。
    - (2)又如實際為「大陸地區廠商」，但偽冒成他國廠商，亦同；
    - (3)至於零組件於大陸地區製造，但產品來源並非大陸地區廠商者，則非為本款所稱之大陸廠牌產品。
  - (七)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